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339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 理 人　侯金英

訴訟代 理 人　楊勝浩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連暘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泰瑋（原名黃澄純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參拾壹萬零伍佰伍拾點貳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零壹佰柒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連暘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連暘公司）於民國111年6月1日邀同被告黃泰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簽立授信/金融交易條件契約書，約定授信額度新臺幣5,000萬元或等值外幣，動用期限自111年6月1日至112年6月1日止，嗣被告連暘公司於112年4月28日、112年5月8日分別動撥美

金273,000元、92,000元，利率以美金按TAIFX3與動用期間相同或相近次一長天期加1.2%計息（目前利率為6.55%及6.56%），被告連暘公司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授信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其超逾部分，按授信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連暘公司未依約繳款，原告於112年10月6日行使抵銷存款後，被告連暘公司尚積欠原告美金310,550.24元未清償，屢經催討均未獲付款，被告黃泰瑋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2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綜合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/金融交易條件契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外匯授信明細查詢單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73頁），而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連暘公司向原告借款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共計美金310,550.24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黃泰瑋為本件借款

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乙節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2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佩霖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餘額（美金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	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1	218,550.24元	自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6.55%	自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
2	92,000元	自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6.56%	自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